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6/2016 号意见(尼加拉瓜), 事关 José Daniel Gil Trejos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 工作组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一份事关 José Daniel Gil Trejos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José Daniel Gil Trejos 系哥斯达黎加公民，现年 55 岁，已婚，企业家。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他在位于马那瓜的 Wayak 酒店(该酒店坐落在 Terraza 俱乐部对面)被尼加拉瓜国家警察局的执法人员拘留。

5. Gil Trejos 先生于该日上午乘坐从圣何塞(哥斯达黎加)起飞的航班抵达马那瓜。Gil Trejos 先生此行是出于公务目的。被拘留后，Gil Trejos 先生被转移到位于马那瓜的法律援助局，并被拘禁在被称为“El Chipote”的该局最高安全级别的监狱中。在拘留过程中，警察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也没有告知他被拘留的原因。

6. 从被拘留之日起的 1 个月内，也就是直到 2015 年 6 月 26 日之前，Gil Trejos 先生一直被单独囚禁，无法接受律师或领事当局的探视。尽管 Gil Trejos 先生患有高血压并需要接受长期治疗，但尼加拉瓜当局并没有立即将其带见法官，也不允许医生对他进行探视。监狱当局没有向 Gil Trejos 先生提供必需的药品。Gil Trejos 先生的健康状况从被监禁之时起就急剧恶化。

7. 来文方称，Gil Trejos 先生的辩护权、行使正当法律程序权、接受医疗救治权以及外界、尤其是与家人保持联系权受到了侵犯。有关当局没有告知他被逮捕和拘留的原因。

8. 来文方还补充说，非政府组织普遍认为名为“El Chipote”的拘留所十分危险，其拘留设施并没有根据相关的要求确保最起码的卫生和居住条件。以前在该拘留所曾多次出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事件。

9. 其他哥斯达黎加公民也曾被监禁在“El Chipote”监狱，并且无法与本国领事代表见面。

10. 最后，来文方坚持认为，对 Gil Trejos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美洲人权公约》关于承认正当法律程序司法保障的第八条第 2 款以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

11. 来文方认为，对 Gil Trejos 先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并请求立即将其释放。

政府的回应

12. 尼加拉瓜政府回应道，这次是一次符合尼加拉瓜法律、并遵循正当程序的普通拘留，并非任意拘留。同时，墨西哥共和国通过其司法当局向国际刑警组织提出了引渡 Gil Trejos 先生的请求，原因是他涉嫌触犯《联邦区刑法典》第二百三十条，被指控在墨西哥共和国涉嫌犯有诈骗罪。

13.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在日内瓦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向工作组指出，美洲人权委员会已了解此事件，并已启动相关程序，对 Gil Trejos 先生采取了保护措施。考虑到美洲人权委员会已采取上述措施，尼加拉瓜政府认为由二个国际组织同时介入此事件是不合适的。因此，尼加拉瓜政府恳请工作组不再关注和受理此事件。

14. 虽然已向工作组提出了上述请求，尼加拉瓜政府仍告知工作组，该国的司法当局已就如何在国内管辖权的框架内申请保护措施发表了意见。该意见认为，根据《尼加拉瓜刑事诉讼法》，在确定保护措施时，应考虑罪行造成的伤害程度、被拘留者的逃跑危险、被拘留者没有固定居住场所等因素。同样，第 745 号执行法，即《尼加拉瓜刑事处罚管辖权的优点与司法监管》明确规定，虽然诈骗罪可以根据其属性量刑，但在诉讼过程中均应对嫌疑人进行审前羁押，直至做出审判。对这类涉及引渡的案件，应在宣布是否接受引渡请求之前对嫌疑人进行审前羁押。

15. 此外，尼加拉瓜政府还辩称，根据尼加拉瓜最高法院的命令，在最高法院决定是否受理对该案的引渡申请之前，应对 Gil Trejos 先生采取临时拘留措施。

16. 对尼加拉瓜政府而言，上述刑事诉讼过程严格遵守了尼加拉瓜法律和尼加拉瓜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

来文方的评论

17. 尼加拉瓜政府的回复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作出。但是，此后并没有收到尼加拉瓜政府的任何补充反馈。

讨论情况

18. 根据工作组的惯例，考虑到该案件涉及墨西哥方面，工作组中的墨西哥籍成员不能参与本案件的讨论。

19. 在回复来文时，尼加拉瓜政府只是坚称此事件不是任意拘留，剥夺自由也是将 Gil Trejos 先生引渡到墨西哥的前提。然而，尼加拉瓜政府并没有提供支持上述论点的任何证据。

20. 尼加拉瓜政府认为美洲人权委员会已介入该案件。由于美洲人权委员会有权采取保护措施，因此尼加拉瓜政府认为工作组不应介入该案件。但是，尼加拉瓜政府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材料，证明美洲人权委员会已实际介入该案件，或者尼加拉瓜政府在导致工作组收到来文的种种行为过程中处理得当。值得一提的

是，如果委员会确实受理此案件，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也不应局限于了解作为委员会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的一部分的来文。因此，工作组不接受这一说法。

21. 政府并没有提供与 Gil Trejos 先生被剥夺自由过程的时间点、地点和方式有关的具体信息，也没有证明警察在拘捕时向 Gil Trejos 先生出示了逮捕证，并向他说明逮捕理由。此外，政府没有就 Gil Trejos 先生自 2015 年 5 月被捕后的 1 个月内单独监禁，无法接触其律师和哥斯达黎加领事当局的情况提供有利于政府方面的信息。

22. 根据《公约》第九条，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理由。同样，《公约》第十四条指出了任何被指控犯有某种罪行的人在诉讼过程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

23. 工作组还提请注意，尼加拉瓜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遇有领馆辖区内有派遣国国民受逮捕或监禁或羁押候审、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经其本人请求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迅即通知派遣国领馆。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禁之人致领馆之信件亦应由该当局迅予递交。该当局应将本款规定之权利迅即告知当事人。¹

24. 工作组还指出，被剥夺自由者应在拘留发生后立即获得司法援助，拘捕当局也应在拘留发生时向其告知这一权利。²

25. 综上所述，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Gil Trejos 先生的拘留属于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任意拘留。

处理意见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osé Daniel Gil Trejos 的自由是任意的，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7. 因此，工作组要求尼加拉瓜政府充分赔偿因任意剥夺 Gil Trejos 先生的自由带来的伤害，包括因在拘留期间无法适当治疗高血压病而给他带来的后果。

¹ 见国际法院关于 *Avenay* 和其他墨西哥公民案的判决，第 124 和 139 段。另见 1999 年 10 月 1 日的《美洲人权法院咨询意见(OC-16/99 号)》第 122 段。在《咨询意见》中，法院“必须在向外国人提供适当机会准备辩护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最低保障框架内承认和考虑本咨询意见中讨论的个人权利”。

²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附件)，原则 9(律师协助和获得法律援助)。

28. 鉴于曾多次收到关于“El Chipote”拘留中心存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工作组认为应将该情况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4 月 25 日通过]
